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银行系统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劳社部发〔2000〕22号 2000年11月8日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(局)，财政厅(局)：

为贯彻施行《失业保险条例》和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，做好银行系统参加失业保险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，不纳入失业保险实施范围。

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，应按规定参加单位所在地的失业保险。

二、各商业银行及其职工，均应参加单位所在地的失业保险。

三、各国家政策性银行及其职工，均应参加单位所在地的失业保险。

四、参加失业保险的银行系统单位及其职工，应当认真履行规定的缴费义务。其职工失业后，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。

五、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及其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，应对银行系统的有关单位做好相关法律、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

工作，加强指导，使银行系统各单位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。